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MD82-01

修正案号: 39-0013

- 一. 标题: 对发动机紧急灭火电门的凸轮位置作一次性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8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76-4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某些MD80飞机的发动机紧急灭火电门(即维护手册中所称的"灭火剂释放开关")的凸轮(两个)位置有可能装反了(与其应有的位置差180°),这样万一在发动机发生火警时,会造成灭火剂无法释放出来而不能灭火的后果。因此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其后30天内,按照麦道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A76-43对上述凸轮的位置安装得是否合适作一次检查。如果装得不恰当,则应予以纠正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6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6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廖家慧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